## 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改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曾傳達	36年10月10日	男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國小	第11、12 屆現任中坡里里長中坡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民國68~95 年中坡里鄰長 永欣油漆工程行負責人	<ol> <li>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,協助爭取相關福利及補助。</li> <li>加強後巷美化,定期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。</li> <li>福德公園綠美化維護,提供民眾安全美觀的休憩場所。</li> <li>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,提昇住家品質,帶動周邊地方繁榮。</li> <li>監督捷運信義東延段工程及廣慈園區開發工程。</li> </ol>

第721投開票所地點:福德街221巷15號【瑠公國中互動教室(三)】(中坡里1-4鄰)原住民投開票所 中坡里全里

第 722 投開票所地點:福德街 221 巷 15 號【瑠公國中 801 教室】(中坡里 5-8 鄰)

第723投開票所地點:福德街221巷15號【瑠公國中802教室】(中坡里9-12鄰)

第 724 投開票所地點:福德街 221 巷 15 號【瑠公國中書法教室】(中坡里 13-16 鄰)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號次
相片
姓名

#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# 愛臺北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